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梁赤)

本人作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梁赤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房地产估价师。1984 年至 2018 年先后任职深圳市律师事务所、深圳经济特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深圳均天律师事务所、广东中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广东方典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方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本人对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秉持认真、审慎、客观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法律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依法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合规性，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梁赤	8	4	4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审慎核查，均投赞成票，未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和审议，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准时出席了会议，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履职经验、合规背景等进行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并参与产业布局规划相关议题的研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专业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实际出席会议 5 次，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与报告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持续重点关注；将在年报审计期间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主动向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联系，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准时出席，会议就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全面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资本运作、募集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战略规划、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审慎

核查，切实做到履职尽责，审慎发表意见和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督导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指导内审部门有效运作。在 2024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外部年审会计师加强沟通，按时出席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汇报会议，就审计团队的人员构成、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等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讨论；在审计过程中及初审意见出具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多轮沟通，掌握审计工作整体进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等。在此基础上，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报告，切实维护年审工作的质量与有效性。

在 202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期间，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按时参与审计工作汇报会议，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各相关业务部门须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并密切配合审计师的各项工作，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督促审计机构合理调配专业审计人员，充实关键领域的审计力量，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出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的重要核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纽带作用。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基于专业判断作出独立决策；通过出席股东会、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并督促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回应。

本人持续学习最新的资本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动态，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同时，对公司治理制度修订、重大项目推进、风险防控及内控体系建设等予以重点关注，结合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风险应对、权益维护建言献策，督促公司及时防范和化解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下，本人通过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及主要生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战略布局等情况，合计现场工作时间 22 天。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听取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形势变化等方面的汇报，利用自身在法律领域的专业经验，为公司的合规经营、子公司管控、重大合同审查、法律风险防控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5年9月24日，为深入了解公司核心业务的经营发展情况，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对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进行调研，本人通过线上会议与子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现状、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展开充分沟通，针对子公司内控体系完善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25年10月31日，本人参与公司策略采购专项调研沟通会，公司策采中心负责人围绕成本控制、供应商管理及潜在风险等关键议题进行了详细汇报。通过集中、深入地交流与探讨，加深了本人对公司策略采购整体情况的了解和认识，为后续持续跟进、有效监督创造了必要条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严格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独立董事开展调研、交流等工作予以全面配合，妥善安排调研行程和交流环节；在重大决策事项上，组织董事预沟通会议，充分征求意见和建议，为本人独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全方位的支持。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点、关键事项持续关注并审慎审议，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报告期内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5年第1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优化深圳柏拉蒂的股权架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5年第2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而被动形成的，不涉及新增对外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担保风险。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存在的一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问题的自查和整改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督促公司在后续的工作中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提升风险管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五）续聘、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议案》，同意刘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聘任邱扬先生为公司总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有效地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人充分发挥自身法律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并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支撑，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和行业发展动态，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合规经营、财务监管等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作用，加强与中小股东、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梁赤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